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383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，发行数量 41,935,483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.0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,000,000.00 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,509,433.96 元（不含可抵扣的进项税 90,566.04 元）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,490,566.04 元。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“天职业字[2015]15417”号验资报告。

鉴于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（2016 年—2020 年）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因此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